

贵州省教育厅 办公室文件

黔教办科〔2018〕168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贵州省第四届教育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厅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贵州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我厅将组织开展贵州省第四届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范围

（一）申报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学术团体、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的集体和个人，具体要求遵照《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报范围

1. 申报成果的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

2. 申报成果内容及范围详见《办法》相关规定。

二、申报名额分配

本次评选实行限额申报,名额分配如下:贵阳市、遵义市、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州、黔南州各 20 项,六盘水市、安顺市、黔西南州各 15 项,省直高校,每校 8 项、市州本科院校每校 5 项,独立学院、高职院校每校 3 项,贵安新区、仁怀市、威宁县各 2 项,省属中职、厅属中学每校 1 项,厅属其它单位每单位 2 项。

三、申报要求

(一) 每项申报成果参加者人数不能超过 10 人,单位成果主要参加者只填参与单位名称,总数不超过 3 个。对成果所属权及其他问题有异议,并在受理申报期限内未能妥善解决的,不得推荐申报。

(二) 已经获得省级及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技进步奖,全省优秀教学成果奖的成果,不能申报。

(三) 各申报单位按限额择优推荐,每一位申报者只能申报 1 项成果。

四、申报方式及材料报送

(一) 申报方式

1. 教育科研成果奖按属地管理原则逐级申报。各市(州)教育局组织初评后,按照限额报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教育科学规划办”)。

2. 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省直管县(市)教育局、高

等院校、厅属各有关单位、厅直属学校可直接向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申报。

3.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二）申报材料报送

1. 申报者应提交下列材料：

（1）《贵州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一式2份（附电子稿）；

（2）成果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1份（证书类材料可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替代，不收原件）；

（3）《贵州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登记汇总表》1份（附电子稿）。

2. 各单位请于2019年2月22日至3月1日将申报材料集中报送到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联系人：杨秀柱；联系电话：0851—86775332），同时将《申报书》、《汇总表》电子版发送到申报邮箱（gzjkygh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3. 申报相关材料可从贵州省教育厅政务网（<http://www.gzsjyt.gov.cn/>）和贵州省教育科学院网站（<http://www.gzsjykxy.cn/>）下载。

4. 申报材料请自留副本，一经送达，不予返还。

五、成果表彰

（一）贵州省第四届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省教育厅将为获奖单位或个人颁发证书和奖金。

(二) 获奖成果将在贵州省教育厅政务网上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 受理申报、评审过程循私舞弊、成果弄虚作假及抄袭、剽窃等举报。

六、其他事项

本次科研成果奖申报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 1. 贵州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
2. 贵州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贵州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申报 • 评审书

成果名称 _____

学科分类 _____

成果形式 _____

成果类别 _____

申报人 _____

工作单位（全称） _____（盖章）

工作单位类别 _____

贵州省教育厅制

2018 年 10 月

填 表 说 明

1. 学科分类 A. 教育基本理论 B. 教育心理 C. 教育信息技术 D. 比较教育 E. 德育 F. 教育经济与管理 G. 教育发展战略 H. 基础教育 I. 高等教育 J. 职业技术教育 K. 成人教育 L. 体育卫生美育 M. 民族教育 N. 国防军事教育 O. 教育史。

2. 成果形式 著作、研究报告或论文。

3. 成果类别 指个人、集体和单位成果（集体成果指作者为两人或两人以上成果，单位成果指研究成果主持人为单位或组织）。

4. 申报人 个人成果直接填写本人姓名，集体成果须填写第一负责人姓名，单位成果须填写第一负责单位全称。

5. 工作单位 指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须填写全称。

6. 工作单位类别 A. 普通高校 B. 高等职业学校 C. 中等职业学校 D. 普通高中 E. 初级中学 F. 小学 G. 幼儿园 H. 教（科）研部门 I. 其他

7. 主要参加者 集体成果主要参加者人数不能超过 9 人。单位成果主要参加者只填参与单位名称，总数不超过 3 个。

8. 成果被引用或转载情况 成果引用指研究成果被其他著作、论文等引用情况及引用频次；成果转载指被人大复印资料等转载情况。

9. 成果立项情况 指申报的科研成果是否为立项课题研究成果。

一、基本信息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单位)		(家庭)		(手机)		
主要参加者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单位			对成果主要贡献	
申报成果形式						成果字数			
出版、发表时间(符合申报规定的未出版、发表成果填完成时间)						出版、发表单位			

二、成果被引用转载获奖情况及支撑材料目录

成果被引用或转载情况(须附证明材料)					
成果立项情况	课题名称	课题类别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完成情况

与申报成果相关的支撑材料目录			
日 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转载、获奖、采纳 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材料形式（著作、论 文、报告、文件等）

三、研究成果主要内容及特色

研究成果主要内容（可加页）：

研究成果主要特色（可加页）：

课题研究成果专家评审意见：

四、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市（州）教育局（高校）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评审、审批意见

省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

学科评审组长：

年 月 日

评委人数		表 决 结 果	同意人数		评定 等级 (打√)	一等奖 ()
			不同意人数			二等奖 ()
			弃权人数			三等奖 ()

省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主任：

年 月 日

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贵州省第四届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学科类别	申报人	工作单位（全称）	单位类别	所属市州、高校（全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主要参加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1.请务必填写完整汇总表，以免因信息不全在初审时即被淘汰。
2.若有代码的，请一律填写代码。如学科分类“E.德育”，在表中只填写“E”。
3.填表人： 填表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